附件1

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预防和减少气瓶安全事故，保障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气瓶的充装、检验和瓶装气体的运输、经营、使用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气瓶的设计、制造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本规定所规范的气瓶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包括液化石油气气瓶、工业气体气瓶、车用气瓶、呼吸器用气瓶等。但仅在灭火时承受瞬时压力的消防灭火用气瓶，以及手提式干粉型灭火用气瓶、水基型灭火用气瓶、钎焊结构气瓶，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的气瓶除外。

本规定所称的瓶装气体，是指以压缩、液化、低温液化气（深冷型）、溶解、吸附等方式装瓶储运的气体。

**第三条【政府部门职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照本规定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气瓶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照本规定对本辖区范围内气瓶安全进行监督和执法。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车用燃气和用于城镇燃气的瓶装燃气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交通、应急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瓶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安全技术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成立由行业专家组成的气瓶安全技术委员会。

气瓶安全技术委员会可以对本市气瓶的安全管理状况、安全隐患、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或者预防措施以及完善现有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建议。

负有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根据气瓶安全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并实施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第五条【行业协会】** 特种设备、燃气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并组织实施行规行约，开展有关气瓶安全管理培训、安全评估和评价等行业服务。

鼓励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建立并实施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质量诚信评级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质量诚信评级结果，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第六条【宣传教育】**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公众的气瓶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气瓶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气瓶安全意识。

**第七条【信息化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广州市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实现与全市气瓶充装、检验单位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建立气瓶充装、检验等过程信息记录，提高监管效能。

**第八条【提升安全管理】** 鼓励气瓶充装单位推行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液化石油气复合气瓶等新材料和先进技术，提高气瓶安全性能和风险管理水平。

**第九条【责任保险】** 鼓励气瓶充装、检验和瓶装气体的运输、经营、使用单位投保相应的气瓶安全责任保险。

**第十条【气瓶充装规范】** 气瓶充装单位只能充装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在本市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呼吸器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除外。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设置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待检区、不合格瓶区、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并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非本充装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报废及其他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不得存放在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

**第十一条 【气瓶充装规范】**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指定检查人员对气瓶进行充装前、充装后检查并作出记录，在气瓶充装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检查人员；

（二）在充装后检查合格的气瓶上粘贴或者以其他技术手段标示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按相应气瓶标准规定佩戴瓶帽；

（三）在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上涂敷充装单位的名称（字号或者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下次检验日期和应急救援电话；

（四）加强气瓶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确保所充装的气瓶颜色标志、安全附件等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十二条【气瓶充装规范】** 对盛装单一气体气瓶进行充装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充装与气瓶设计文件、制造标志规定相一致的气体，不得混装其他气体，充装过程所用的置换气体除外。

对盛装混合气体气瓶进行充装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气瓶标志对应的气体特性充装相同特性的混合气体。

**第十三条【气瓶充装、检验单位信息化管理规范】**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气瓶信息登记档案，对在本单位充装的气瓶进行登记，对气瓶品种、制造信息、检验信息和唯一识别编号等信息进行记录和管理，将气瓶登记信息、充装前（后）检查情况、相关充装情况等信息上传至广州市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

易燃、有毒介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实现自动采集、保存、上传充装信息到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车用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装置应当具有识读汽车牌照功能。氢气瓶充装单位应当记录氢气瓶充装、销售和检验等各环节相关内容，进行动态管理。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对所检验的气瓶进行信息管理，在检验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数据上传至广州市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充装单位应急规范】**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救援措施，每年至少演练1次，作出记录，并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进行分析评估。在气瓶充装许可有效期内，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完成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所有应急处置方案演练项目。

**第十五条【充装站场设备安全评估】**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加强场站特种设备维护并及时更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使用超过20年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允许继续使用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第十六条【气瓶检验规范】**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检验合格的气瓶显著位置涂敷下次检验日期以及截止日期或者终止使用日期；

（二）在检验工作中发现气瓶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自检验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对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气瓶进行破坏性处理，并记录处理后的气瓶流向。

**第十七条【充装、检验禁止规范】** 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伪造或者违法更改气瓶制造信息、充装单位名称（字号或者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对气瓶进行焊接、挖补改造或者将报废气瓶翻新；

（三）将未消除使用功能的报废气瓶交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四）给未安装全市统一电子信息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燃气；

（五）采取在输配管道上私接充装枪、拆卸灌装秤电磁阀等手段违规充装液化石油气气瓶。

**第十八条【瓶装气体配送规定】** 瓶装气体经营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车辆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当严格遵守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车辆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瓶装气体经营规范】** 瓶装气体经营单位应当销售依法取得充装许可的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发现已充气但未按照规定涂敷信息、未设置警示标签或者充装标签、存在明显损伤或者漏气，以及超过下次检验日期、使用截止日期或者终止使用日期的气瓶时，不得继续销售，应当退回到气瓶充装单位并作出记录。

**第二十条【瓶装气体使用禁止规范】** 瓶装气体使用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超过检验合格有效期、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气瓶盛装的气体；

（二）使用未安装全市统一电子信息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盛装的气体；

（三）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

（四）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五）更改气瓶的商标或者其他标志；

（六）擅自拆解气瓶。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车用气瓶的特别规定】** 营运车辆的车用气瓶产权单位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的，应当提交车辆营运资格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

车用气瓶需要更换的，应当由车辆制造单位负责更换，经监督检验合格后，由车用气瓶产权单位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并凭检验机构出具的消除使用功能处理证明文件办理旧瓶注销登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原设计非使用车用气瓶作为动力装置的车辆上安装使用车用气瓶。

**第二十二条【车用气瓶的特别规定】** 车用气瓶使用单位应当制定车用气瓶安全管理制度，设置车用气瓶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车用气瓶维护保养，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禁止将安装液化天然气、氢气气瓶的机动车辆驶入或者停放在建筑物内的停车场（库）等封闭空间。

**第二十三条【车用气瓶的特别规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充装异地登记车用气瓶的安全技术条件，并向社会公布。

充装异地登记车用气瓶时，充装单位应当核对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和机动车行驶证。

**第二十四条【车用气瓶的特别规定】** 燃气车辆报废的，车用气瓶应当随同燃气车辆报废。

车用气瓶产权单位应当凭检验机构出具的消除使用功能处理证明文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公安机关办理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燃气车辆注销登记时，应当将燃气车辆报废信息及时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监管车用气瓶流向。

机动车回收企业接收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燃气车辆的，应当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车用气瓶流向。

**第二十五条【气瓶安全监督管理累积记分制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建立累积记分制度。对气瓶充装单位、气瓶检验机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按违法行为的轻重予以记分，实施分类监管。

**第二十六条【气瓶充装单位法律责任一】**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充装非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的，依照《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设置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待检区、不合格区、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并设置明显的隔离措施的，依照《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未对气瓶进行充装前、后检查并作出记录的，依照《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在气瓶充装作业时，作业人员同时兼任检查人员的，依照《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未在充装后检查合格的气瓶上粘贴或者以其他技术手段标示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的，依照《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相应气瓶标准规定佩戴瓶帽的，依照《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在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上涂敷充装单位的名称（字号或者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下次检验日期和应急救援电话的，依照《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未加强气瓶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确保所充装的气瓶颜色标志、安全附件等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气瓶充装单位法律责任二】**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充装与气瓶设计文件、制造标志规定不一致的气体的，依照《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气瓶标志对应的气体特性充装相同特性的混合气体的，依照《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登记气瓶信息、未按照要求上传气瓶登记信息或者上传信息不真实的，依照《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法律责任三】** 气瓶充装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气瓶检验单位法律责任】** 气瓶检验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未在检验合格的气瓶显著位置涂敷下次检验日期以及截止日期或终止使用日期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气瓶检验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发现气瓶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立即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气瓶充装、检验单位法律责任】** 气瓶充装单位和气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伪造或者违法更改气瓶制造标志的，依照《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伪造或者违法更改充装单位充装单位名称（字号或者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依照《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对气瓶进行焊接、挖补改造或者将报废气瓶翻新的，依照《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七第三项规定，将未消除使用功能的报废气瓶交予其他单位或者他人的，依照《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气瓶充装单位法律责任四】** 气瓶充装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第四项规定，给未安装全市统一电子信息标签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气瓶充装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采取在输配管道上私接充装枪、拆卸灌装秤电磁阀等手段违规充装液化石油气气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车用气瓶非法使用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原设计非使用车用气瓶作为动力装置的车辆上安装使用车用气瓶的，由公安机关按照非法改装车辆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行政监管部门法律责任】**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施行起始日期】** 本规定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的《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同时废止。